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

行政处罚决定书（单位）

（深龙）应急罚〔2019〕D310号

被处罚单位：深圳市汇通盈五金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地址：　　邮政编码：518000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职务：总经理　　联系电话：

违法事实及证据：2019年02月25日，深圳市龙岗区应急管理局执法员邱玉山、张海波在对深圳市汇通盈五金塑胶制品有限公司进行安全监督检查时，发现该单位未将安全培训工作纳入本单位工作计划并保证安全培训工作所需资金。证据一：现场检查记录一份，证据二：责令限期整改指令书一份，证据三：李育松询问笔录一份，证据四：李海平询问笔录一份，证据五：员工花名册一份。证据一到证据四证明了深圳市汇通盈五金塑胶制品有限公司未将安全培训工作纳入本单位工作计划并保证安全培训工作所需资金，证据五证明了深圳市汇通盈五金塑胶制品有限公司现有员工为5人。

以上事实违反了《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第二十一条第一款

的规定，

依据《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第二十九条第（一）项，参照《深圳市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实施标准（2017年版）》，违法行为编号第1040

的规定，

决定给予处人民币10000元（壹万元）罚款

的行政处罚。

处以罚款的，罚款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按照《龙岗区　　非税收入罚款通知书》的要求，到指定银行缴交罚款，到期不缴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如果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依法在60日内向深圳市龙岗区　　人民政府或者深圳市应急管理局　　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六个月内依法向深圳市盐田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者依照有关规定强制执行。

深圳市龙岗区应急管理局

2019 年 04 月 11 日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一份交被处罚单位。